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sway Group**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收購直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結束及  
註銷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2) 董事變動

及

(3)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收購人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而收購建議亦已於同日結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已收到有關(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合共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0.005%)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合共14,900,000份購股權(佔尚未行使購股權100.0%)之有效接納書。由於保證人及甲批購股權所有其他持有人已各自行使其各自的所有甲批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股份(惟彼並無接納有關所有該等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而保證人及乙批購股權所有其他持有人亦已各自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故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及／或註銷。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即本公司首次發表有關賣方可能出售股份的公佈當日)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緊接收購建議期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98,604,10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8%。除訂立買賣協議外，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收購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經計及股份收購建議項下2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書(須於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人後方可作實)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合共擁有198,624,108股股份權益，估計及因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甲批購股權而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49.04%。收購建議結束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8%仍然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i)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雋博士及胡榮女士；(ii)非執行董事章蘇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陳小洪先生及何新貴先生的請辭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生效。辭任董事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並無有關彼請辭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發表的聯合公佈(「該等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結束及接納水平

收購人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限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結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已收到有關(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合共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0.005%)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合共14,900,000份購股權(佔尚未行使購股權100.0%)之有效接納書。由於保證人及甲批購股權所有其他持有人已各自行使其各自的所有甲批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股份(惟彼並無接納有關所有該等股份的股份收購建議)，而保證人及乙批購股權所有其他持有人亦已各自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故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已獲行使及／或註銷。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有效接納收購建議的匯款已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或將於(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接獲使該等接納書有效及完成的一切所需文件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郵遞予相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持股及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即本公司首次發表有關賣方可能出售股份的公佈當日)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98,604,10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28%。除訂立買賣協議外，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收購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經計及股份收購建議項下20,000股

股份的有效接納書(須於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人後方可作實)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合共擁有198,624,108股股份權益，估計及因相關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甲批購股權而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約49.04%。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收購建議結束後，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8%仍然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架構及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收購建議開始及甲批 購股權獲行使前 的持股架構		甲批購股權 獲行使後惟於 收購建議結束前 的持股架構		甲批購股權獲行使 及收購建議結束後 的持股架構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收購人	198,604,108	50.28	198,604,108	49.04	198,624,108	49.04
小計(就收購人 及收購人的 一致行動人士而言)	198,604,108	50.28	198,604,108	49.04	198,624,108	49.04
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25,483,000	6.45	23,987,000	5.92	23,987,000	5.92
董事(附註2)	15,749,040	3.99	25,749,040 (附註3)	6.36	25,749,040	6.36
公眾人士	<u>155,163,852</u>	<u>39.28</u>	<u>156,659,852</u>	<u>38.68</u>	<u>156,639,852</u>	<u>38.68</u>
合計	<u><u>395,000,000</u></u>	<u><u>100.00</u></u>	<u><u>405,000,000</u></u>	<u><u>100.00</u></u>	<u><u>405,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胡榮女士全資擁有。胡榮女士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將不再為執行董事。
2. 該等股份由若干執行董事以個人名義持有，而該等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將不再為執行董事。
3. 甲批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彼等的相關甲批購股權。

##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及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i)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雋博士及胡榮女士；(ii)非執行董事章蘇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陳小洪先生及何新貴先生的請辭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生效。辭任董事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請辭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對辭任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雋博士及胡榮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章蘇陽先生，以及孔敬權先生、陳小洪先生及何新貴先生在彼等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

承董事會命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主席)、金建林先生、袁雋博士、胡榮女士、*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陳瑞常女士及蘇慧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章蘇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陳小洪先生、何新貴先生、周肇基先生、林兆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收購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